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被申请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4月30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3:30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疫情期间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申请书

执行案号：（2022）苏0505执4393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住所地苏州新区狮山路95号，负责人牛凯，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74714102U，法定代表人赵伟洪，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西塘路78号2幢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将（2022）苏0505执4393号执行案件移送至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2）苏0505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苏0505执4393号。

但经贵院执行后，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被申请人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此外，据申请人所知，被申请人另有多起其他债权均已进入执行程序，且均已终结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被执行人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申请将（2022）苏0505执4393号执行案件移送至被申请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望准予为感！

此致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被执行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审查报告

(2022)苏0505执439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赵伟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认为符合移送破产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

一、被执行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伟洪，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74714102U，股东为：赵伟洪，持股 60%认缴 30 万元；王永军，持股 40%认缴 20 万元。

二、本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被执行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查询其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车辆，被执行人名下无上述财产。

三、现已查明、处置的财产状况

本院未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

四、现已查明的债务情况

被执行人目前在江苏省内合计有 1 件执行案件，合计债务 522903.16 元。

五、执行转破产程序的理由

该案未执行到款项。被执行人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已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74714102U
 注册号: 320512000191584
 法定代表人: 赵伟洪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74714102U
 注册号: 3205120001915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8月06日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西塘路78号2幢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 纸质包装材料(不含印刷); 销售: 吸塑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海绵、不干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苏州市鑫龙佳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伟洪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赵伟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王永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永军 赵伟洪
 监事 执行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关注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订阅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异议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返回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